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7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于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经电话、书面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科迅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迅投资”）和上海杰赛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赛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科迅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24.95 万元。杰赛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11.4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迅投资和杰赛投资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晨光集团一致行动人科迅投资和杰赛投资出具的《股份增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科迅投资、杰赛投资（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二）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科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杰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99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晨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科迅投资和杰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7,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科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667,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杰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49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晨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8,48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的 3 个月内，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 年 12 月 3 日，科迅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53.08 万元；杰赛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21.53 万元。2021 年 12 月 3 日，科迅投资和杰赛投资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74.6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科迅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471.8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杰赛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289.8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科迅投资和杰赛投资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1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036.3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晨光集团一致行动人科迅投资和杰赛投资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科迅投资、杰赛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2,072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有关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办理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终止，收回本金人民币 12,023.35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48.6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9.34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2,072	1.85%	活期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经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85%，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11.15	177,601.17
负债总额	33,030.45	33,798.78
净资产	84,580.69	143,802.38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00	5,886.44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有关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2,072.00	13,193.35	91.25	38,878.65
合计		52,072.00	13,193.35	91.25	38,878.6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878.6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21.35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4,301,2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61%，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11,2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116,133,333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54,844,5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95,82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6.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48,71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2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 16 名，合计限售股份数量为 44,301,2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6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红伟、王宜明、挥菁、上海中派云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杨勇、深圳金晟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彦冰、许兰卿、陈建军、郭勇、吴国栋、何仁福、李儒树、袁巍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派能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认为：

派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派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派能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派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4,301,29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岳红伟	5,140,869	3.32%	5,140,869	0
2	袁巍	1,434,973	0.93%	1,434,973	0
3	许兰卿	1,542,700	1.00%	1,542,700	0
4	王宜明	3,889,667	2.51%	3,889,667	0
5	施彦冰	1,614,583	1.04%	1,614,583	0
6	李儒树	503,000	0.32%	503,000	0
7	何杨勇	2,222,667	1.44%	2,222,667	0
8	郭勇	694,583	0.45%	694,583	0
9	陈建军	876,750	0.57%	876,750	0
10	吴国栋	670,000	0.43%	670,000	0
11	挥菁	3,636,364	2.35%	3,636,364	0
12	何仁福	590,000	0.38%	590,000	0
13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87,050	7.03%	10,887,050	0
14	上海中派云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360	2.15%	3,325,360	0
15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9,448	3.49%	5,399,448	0
16	深圳金晟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3,278	1.21%	1,873,278	0
合计		44,301,292	28.61%	44,301,292	0

注：1、股东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5,399,448 股限售股处于冻结状态，股东岳红伟持有的公司 4,974,400 股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施彦冰持有的公司 1,610,000 股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郭勇持有的公司 225,000 股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陈建军持有的公司 876,750 股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

2、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301,292	12
合计	–	44,301,29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现就本次回购用途进行明确并补充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3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两个中试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国能矿业盐湖项目目前尚不具备生产条件，且后续的开发投入仍需一定时间，最终投产的时间暂不确定。

2、国能矿业系西藏城投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仅有权益性投资收益，国能矿业本次的两个中试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会，短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3、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国能矿业未来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风险：（1）锂盐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2）工艺路线不能通过环境评估的风险；（3）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4）工艺路线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5）由于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6）其他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以上情况均将对国能矿业的实际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专家评价意见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的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上海意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进行的“碳酸盐型盐湖多官能团螯合萃取-三相反应提锂新技术”及国能矿业与西宁永正锂业有限公司、东华理工大学合作进行的“磁性微米级粉体铝基吸附法盐湖卤水提锂新技术”进行了评价。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技术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一致同意国能矿业两个中试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个中试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会后，有利于公司参股公司国能矿业结则茶卡盐湖的开发报批和工程建设工作，以及龙木错盐湖采矿证续期的办理工作。但由于后期开发投入尚需一定时间，最终投产的时间尚不确定。国能矿业系西藏城投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仅有权益性投资收益，短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国能矿业未来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风险：（1）锂盐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2）工艺路线不能通过环境评估的风险；（3）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4）工艺路线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5）由于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6）其他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以上情况均将对国能矿业的实际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7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检测试剂盒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下发的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

名称	检验结论
胎儿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技术要求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该试剂盒系公司经典的贝比安?无创 DNA 产前检测产品的升级版，检测范围从产前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扩展至胎儿染色体微缺失综合征，可进一步有效降低新生儿群体出生缺陷率。

目前该试剂盒仅通过注册检验，公司将继续完成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流程。未来，该产品若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生育健康领域产品管线，加强公司在基因测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该试剂盒的医疗器械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估计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医疗器械注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8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裕嘉阁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1,776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裕嘉阁持有公司 66,370,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9%。

一、前次减持股份情况

（1）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5）。裕嘉阁计划自减持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裕嘉阁持有公司总股份 91,000,000 股，持股比例 7.38%。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裕嘉阁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0,000,000 股，剩余股份 81,014,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7%。

（3）2021 年 3 月 12 日，因裕嘉阁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对外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裕嘉阁减持公司股份 19,988,976 股，剩余股份 71,025,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6%。

（4）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裕嘉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2,322,598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4,645,196 股。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 71,025,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县郫浦镇华都大道东二段 5 号附 1 号 3 层 302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01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郭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050059094Y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县郫浦镇华都大道东二段 5 号附 1 号 3 层 302 号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中餐，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茶座，足浴（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	变动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12/28	集中竞价	卖出	2,512,300	0.2039%
2020/12/29	集中竞价	卖出	1,178,000	0.0956%
2021/1/5	集中竞价	卖出	650,000	0.0527%
2021/1/11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0	0.0812%
2021/1/18	集中竞价	卖出	473,400	0.0384%
2021/1/19	集中竞价	卖出	752,776	0.0611%
2021/1/21	集中竞价	卖出	130,000	0.0105%
2021/3/8	集中竞价	卖出	620,000	0.0503%
2021/3/9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00	0.0162%
2021/3/10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00	0.0122%
2021/9/8	集中竞价	卖出	645,300	0.0524%
2021/9/9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0	0.0812%
2021/11/4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0	0.0812%
2021/11/16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0	0.0812%
2021/11/17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0	0.0812%
2021/12/20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	0.0008%
合计			12,321,776	0.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